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2..... | 4 |
|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3..... | 21 |
|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4..... | 25 |
|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1..... | 39 |
|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2..... | 44 |
|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3..... | 47 |
|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4..... | 55 |
|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5..... | 57 |
|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6..... | 58 |
| 十、《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7..... | 60 |
| 十一、补充核查事项..... | 61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1 号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新疆天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了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对相关事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亦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修订或进一步说明，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词语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新疆天业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天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业本次重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和26,465.43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50,654.95万元、52,409.24万元、54,175.65万元及52,458.65万元，均低于报告期。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资产2019年-2021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7,239.83万元。业绩补偿期届满，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形，则需要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 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24.75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 补充披露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2019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24.75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分红24.75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自2010年5月成立至2018年末，虽有盈利，但仅在2012年进行过一次分红，根据2012年12月19日天能化工2011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审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天能化工于2012年12月末向股东分红共计6亿元。此后至2018年末，天能化工未再向股东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359,399.60万元。2019年3月天能化工对股东进行了分红，本次分红系在天能化工的股权问题在2018年末解决完毕后，出于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等因素而实施。根据2019年3月30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天能化工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分红30亿元，其中向天业集团分红24.75亿元，向锦富投资分红5.25亿元。本次分红具有合理性，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本次分红金额较大的原因亦是由于天能化工自2012年分红后未再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359,399.60万元。2019

年 3 月这次分红系天能化工在综合考虑保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所需资金、天能化工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股东对历年未进行分红而具有分红的合理要求等各项因素，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最终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审慎决策后实施。

2、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不存在利益倾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估字[2019]第 000856 号《评估报告》，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2) 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系收益法评估模型中重要指标，未来净利润预测是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重要依据，故交易双方经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天能化工 2019 年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作为业绩承诺金额的参考依据，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情况明确约定如下：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天能化工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结合近年 PVC 行业整体运行的行业发展现状，合理预测未来年度天能化工盈利能力做出的承诺。本次重组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作价，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评估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为 42.58%，本次交易作价较天能化工账面净资产增值额和增值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天能化工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合理预测得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依据上述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 2019 年 3 月对股东分红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不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设置系以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天能化工未来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 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335,276.86 | 163,051.60 | 410,967.81 | 376,910.96 |
| 营业成本 | 249,308.15 | 119,653.64 | 264,242.88 | 230,454.93 |
| 税金及附加 | 3,255.03 | 1,549.03 | 5,581.69 | 5,678.03 |
| 销售费用 | 6,417.91 | 3,059.77 | 6,971.56 | 5,894.80 |
| 管理费用 | 5,738.04 | 2,460.84 | 6,098.55 | 6,514.04 |
| 研发费用 | 10,490.15 | 1,476.90 | 13,431.86 | 12,507.91 |
| 财务费用 | 5,078.60 | 3,786.22 | 13,369.28 | 16,989.39 |
| 加：其他收益 | 187.95 | 142.33 | 192.22 | 226.4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5.62 | -147.45 | 88.94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5.56 | -77.92 | -148.73 | -225.8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23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54,960.98 | 30,982.16 | 101,404.41 | 98,872.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91.40 | 54.26 | 211.70 | 174.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819.04 | - | 38.53 | 55.95 |
| 三、利润总额 | 54,233.24 | 31,036.43 | 101,577.59 | 98,990.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8,706.78 | 4,570.99 | 13,874.38 | 14,765.51 |
| 四、净利润 | 45,526.56 | 26,465.43 | 87,703.20 | 84,225.04 |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产品普通 PVC、烧碱、水泥的销售，根据上表，天能化工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3%、

99.83%和 101.34%，营业利润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并具有持续性。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和 87,703.20 万元，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净利润为 45,526.56 万元，占 2018 年全年的 51.91%。天能化工于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 2019 年 1-5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6,179.55 | 97.29% | 159,162.59 | 97.61% | 400,789.66 | 97.52% | 369,219.43 | 97.96% |
| 其中：PVC | 200,489.04 | 59.80% | 96,351.48 | 59.09% | 238,834.31 | 58.12% | 224,357.33 | 59.53% |
| 烧碱 | 50,217.54 | 14.98% | 26,836.01 | 16.46% | 84,271.96 | 20.51% | 75,779.05 | 20.11% |
| 水泥 | 31,666.98 | 9.45% | 11,925.49 | 7.31% | 34,537.31 | 8.40% | 22,144.48 | 5.88% |
| 其他产品 | 43,805.98 | 13.07% | 24,049.61 | 14.75% | 43,146.08 | 10.50% | 46,938.57 | 12.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97.31 | 2.71% | 3,889.02 | 2.39% | 10,178.15 | 2.48% | 7,691.55 | 2.04% |
| 合计 | 335,276.86 | 100.00% | 163,051.60 | 100.00% | 410,967.81 | 100.00% | 376,910.98 | 100.00% |

根据上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10.98 万元、410,967.81 万元、163,051.60 万元和 335,276.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6%、97.52%、97.61%和 97.29%。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 PVC、烧碱、水泥及电、电石、盐酸、元明粉等副产品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炉气、残渣等的销售收入。

1) 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0,489.04 | 96,351.48 | 238,834.31 | 224,357.33 |
| 销售数量（吨） | 384,518.01 | 189,358.58 | 459,483.95 | 450,594.93 |
| 平均售价（元/吨） | 5,214.04 | 5,088.31 | 5,197.88 | 4,979.14 |

根据上表，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稳定，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8 年，普通 PVC 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上升 4.39%，2019 年 1-10 月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全年上升 0.31%，销售收入也随之小幅上涨。

2) 烧碱销量与售价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收入 (万元) | 50,217.54 | 26,836.01 | 84,271.96 | 75,779.05 |
| 销售数量 (吨) | 242,694.37 | 120,508.11 | 296,535.34 | 282,580.76 |
| 平均售价 (元/吨) | 2,069.17 | 2,226.90 | 2,841.89 | 2,681.6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大，2018 年烧碱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涨 160.21 元，涨幅 5.97%；烧碱价格的上涨及销量的上升使得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492.91 万元。2019 年，烧碱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产生较大幅度下跌，2019 年 1-10 月烧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下跌 772.72 元，跌幅 27.19%，烧碱价格的下跌影响烧碱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幅度减少。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 2019 年 1-5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240,301.98 | 96.39% | 115,915.93 | 96.88% | 254,684.08 | 96.38% | 224,043.66 | 97.22% |
| 其中： PVC | 168,473.32 | 67.58% | 80,906.18 | 67.62% | 179,518.74 | 67.94% | 155,948.93 | 67.67% |
| 烧碱 | 22,389.48 | 8.98% | 11,178.44 | 9.34% | 25,093.54 | 9.50% | 22,214.01 | 9.64% |
| 水泥 | 16,539.22 | 6.63% | 6,499.81 | 5.43% | 20,163.03 | 7.63% | 15,887.70 | 6.89% |
| 其他产品 | 32,899.96 | 13.20% | 17,331.50 | 14.48% | 29,908.77 | 11.32% | 29,993.01 | 13.01% |
| 其他业务成本 | 9,006.17 | 3.61% | 3,737.71 | 3.12% | 9,558.80 | 3.62% | 6,411.27 | 2.78% |
| 合计 | 249,308.15 | 100.00% | 119,653.64 | 100.00% | 264,242.88 | 100.00% | 230,454.93 | 100.00% |

根据上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和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454.93 万元、264,242.88 万元、119,653.64 万元和 249,308.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2%、96.38%、

96.88%和 96.39%。

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普通 PVC、烧碱、水泥及其它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包括普通 PVC、烧碱、水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5.06%、82.39%和 83.19%。

1) PVC 成本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成本合计 (万元) | 168,473.32 | 80,906.18 | 179,518.74 | 155,948.93 |
| 销售数量 (吨) | 384,518.01 | 189,358.58 | 459,483.95 | 450,594.93 |
| 单位成本 (元/吨) | 4,381.42 | 4,272.64 | 3,906.96 | 3,460.96 |

根据上表，天能化工普通 PVC 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18 年、2019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 12.89%、9.36%，2019 年 1-10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 1-5 月上升 2.55%，普通 PVC 产品成本随之上升。

2) 烧碱成本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成本合计 (万元) | 22,389.48 | 11,178.44 | 25,093.54 | 22,214.01 |
| 销售数量 (吨) | 242,694.37 | 120,508.11 | 296,535.34 | 282,580.76 |
| 单位成本 (元/吨) | 922.54 | 927.61 | 846.22 | 786.11 |

根据上表，天能化工烧碱单位成本逐步上升，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单位成本 922.54 元，较 2019 年 1-5 月小幅下跌 0.55%，但较 2018 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 9.02%，较 2017 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 17.36%。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

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构成，烧碱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及工业盐构成。普通 PVC 产品及烧碱产品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及原盐等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煤 | 采购金额 (万元) | 41,761.98 | 24,819.82 | 27,388.59 | 36,264.05 |
| | 采购均价 (元/吨) | 228.61 | 227.48 | 205.95 | 177.96 |

| | | | | | |
|----|------------|-----------|-----------|-----------|-----------|
| 焦炭 | 采购金额 (万元) | 58,516.73 | 32,173.27 | 66,405.54 | 63,920.12 |
| | 采购均价 (元/吨) | 1,192.20 | 1,212.13 | 1,133.03 | 1,041.53 |
| 石灰 | 采购金额 (万元) | 38,061.14 | 20,361.14 | 34,560.52 | 28,388.64 |
| | 采购均价 (元/吨) | 456.45 | 438.42 | 414.61 | 370.88 |
| 盐 | 采购金额 (万元) | 7,193.01 | 3,720.30 | 9,026.50 | 8,089.03 |
| | 采购均价 (元/吨) | 198.70 | 200.48 | 193.41 | 172.34 |

根据上表，天能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处于持续上涨态势，但 2019 年 1-5 月与 2019 年 1-10 月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已经趋于平稳，并且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4)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普通 PVC | 15.97% | 16.03% | 24.84% | 30.49% |
| 烧碱 | 55.42% | 58.35% | 70.22% | 70.69% |
| 综合毛利率 | 25.64% | 26.62% | 35.70% | 38.86% |
| 综合毛利润 (万元) | 85,968.71 | 43,397.96 | 146,724.93 | 146,456.03 |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最近一期烧碱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均呈现下跌趋势，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持续下跌。

报告期内，虽然 2018 年较 2017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因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8 年综合毛利润较 2017 年仍小幅上升；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天能化工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下跌 10.06 个百分点，跌幅较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影响了最近一期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 普通 PVC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泰化学 | 27.09% | 27.67% |
| 鄂尔多斯 | 23.11% | 27.70% |

| | | |
|-----------|--------|--------|
| 鸿达兴业 | 20.49% | 25.96% |
| 君正集团 | 31.01% | 29.86% |
|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值 | 25.34% | 27.80% |
| 氯碱化工 | -1.18% | 0.42% |
| 英力特 | 5.17% | 5.62% |
| 新金路 | -5.11% | -1.64% |
| 同行业平均值 | 14.37% | 16.51% |
| 天能化工 | 24.84% | 30.49% |

上表中，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亦基本一致。

2) 烧碱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中泰化学 | 58.07% | 59.78% |
| 鄂尔多斯 | 69.50% | 69.73% |
| 鸿达兴业 | 63.29% | 63.76% |
| 君正集团 | 72.44% | 66.87% |
| 上述四家公司的平均值 | 65.83% | 65.04% |
| 氯碱化工 | 51.12% | 50.03% |
| 英力特 | 58.07% | 59.78% |
| 新金路 | 69.55% | 61.20% |
| 同行业平均值 | 63.15% | 61.59% |
| 天能化工 | 70.22% | 70.69% |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烧碱毛利率大部分处于 50%-70% 区间内，由于液碱、片碱或粒碱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上市公司产业链及产品型号不同，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烧碱产品总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天能化工一体化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烧碱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天能化工的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10月 | | 2019年1-5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6,417.91 | 1.91 | 3,059.77 | 1.88 | 6,971.56 | 1.70 | 5,894.80 | 1.56 |
| 管理费用 | 5,738.04 | 1.71 | 2,460.84 | 1.51 | 6,098.55 | 1.48 | 6,514.04 | 1.73 |
| 研发费用 | 10,490.15 | 3.13 | 1,476.90 | 0.91 | 13,431.86 | 3.27 | 12,507.91 | 3.32 |
| 财务费用 | 5,078.60 | 1.51 | 3,786.22 | 2.32 | 13,369.28 | 3.25 | 16,989.39 | 4.51 |
| 合计 | 27,724.70 | 8.26 | 10,783.73 | 6.62 | 39,871.25 | 9.70 | 41,906.14 | 11.12 |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天能化工持续偿还有息负债从而使得财务费用逐年减少；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后，天能化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天能化工的收入规模匹配，天能化工报告期内偿还有息负债并降低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对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影响。

(6)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10月 | 2019年1-5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外收入 | 91.40 | 54.26 | 211.70 | 174.11 |
| 营业外支出 | 819.04 | - | 38.53 | 55.95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727.64 | 54.26 | 173.17 | 118.16 |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其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有息负债规模降低等因素影响。天能化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业绩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

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得出。标的公司历史及预测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 | | | 预测期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1-5月 | 2019年 6-12月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376,910.96 | 410,967.81 | 163,051.60 | 218,386.16 | 380,986.25 | 378,902.68 | 376,634.0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9.04% | -7.19% | | -0.12% | -0.55% | -0.60% |
| 毛利率 | 38.86% | 35.70% | 24.44% | | 24.41% | 25.49% | 25.18%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2% | 9.70% | 8.16% | | 7.55% | 7.68% | 7.82% |
| 除财务费用外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1% | 6.45% | 6.77% | | 6.86% | 7.00% | 7.13% |
| 净利润 | 84,225.04 | 87,703.20 | 26,465.43 | 24,189.51 | 52,409.24 | 54,175.65 | 52,458.65 |

本次预测中，对天能化工的产品价格预测较为谨慎，体现为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并有小幅下跌，考虑到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已实现满产满销，从而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也基本保持平稳并小幅下跌。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考虑了最近一期原材料价格已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以及最近一期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下跌的双重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任意一期的毛利率水平。

另外，天能化工于2019年3月末偿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206,640万元后，其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预测期间的财务费用也较报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带动天能化工的期间费用较报告期下降，但扣除财务费用下降因素影响后，天能化工的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上升趋势，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较为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能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实现营业收入335,276.86万元，占2019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水平的87.90%；实现净利润45,526.56万元，占2019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的89.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天能化工2019年1-10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2.35万元，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比例达90.76%；2019年1-10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5.64%，高于2019年全年的毛利率预测水平。综上，预计天能化工能够实现2019年的



业绩预测值，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本次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总体来说，标的业绩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天能化工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收入及利润的完成比例较高也进一步体现了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和45,526.56万元。

预测期，天能化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50,654.95万元、52,409.24万元、54,175.65万元及52,458.65万元。

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前两年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在对标的公司业绩预测过程中，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上涨较大以及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下跌较大的因素影响，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审慎预测。

天能化工预测期每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导致了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毛利润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天能化工于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分析如下：

1、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 | | | 预测期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1-5月 | 2019年 6-12月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376,910.96 | 410,967.80 | 163,051.60 | 218,386.16 | 380,986.25 | 378,902.68 | 376,634.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9,219.43 | 400,789.66 | 159,162.58 | 213,163.90 | 371,885.13 | 369,848.43 | 367,630.78 |
| 其中： 普通PVC | 224,357.33 | 238,834.31 | 96,351.48 | 133,568.08 | 226,684.12 | 224,417.27 | 224,417.27 |
| 烧碱 | 75,779.05 | 84,271.96 | 26,836.01 | 25,331.63 | 52,295.03 | 53,430.69 | 53,691.30 |
| 水泥及熟料 | 22,144.48 | 34,537.31 | 11,925.49 | 28,353.06 | 39,953.74 | 39,789.47 | 38,041.48 |
| 其他产品 | 46,938.57 | 43,146.08 | 24,049.61 | 25,911.14 | 52,952.24 | 52,210.99 | 51,480.72 |
| 其他业务 | 7,691.55 | 10,178.14 | 3,889.02 | 5,222.26 | 9,101.12 | 9,054.25 | 9,003.23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根据上表，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收入水平整体保持较为稳定，但较 2018 年的收入下降较大，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系烧碱产品预测收入下降所致。

在评估基准日，由于烧碱的市场价格于 2019 年 3 月大幅下降，烧碱产品的市场价格已显著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平均价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烧碱产品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价格、烧碱产品于评估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烧碱产品近十年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对预测期内烧碱的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报告期烧碱价格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价格（元/吨） | 2,069.17 | 2,226.90 | 2,841.89 | 2,681.68 |

预测期烧碱价格

| 项目 | 2019 年 6-12 月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销售价格（元/吨） | 1,883.63 | 1,972.12 | 1,972.12 | 1,972.12 | 1,972.12 | 1,972.12 |

注：上述两表格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不含运费

2、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在评估基准日，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烧碱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经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出现较大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各年，天能化工的核心产品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9 年 1-5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普通 PVC | 15.97% | 16.03% | 24.84% | 30.49% |
| 烧碱 | 55.42% | 58.35% | 70.22% | 70.69% |
| 综合毛利率 | 25.64% | 26.62% | 35.70% | 38.86% |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6-12 月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普通 PVC | 14.00% | 14.50% | 15.96% | 16.00% | 16.00% | 16.00% |

| | | | | | | |
|-------|--------|--------|--------|--------|--------|--------|
| 烧碱 | 50.50% | 53.00% | 53.10% | 53.10% | 53.10% | 53.10% |
| 综合毛利率 | 22.81% | 24.41% | 25.49% | 25.18% | 25.12% | 24.98% |

3、预测期间毛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导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

受到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因素共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10月 | 2019年1-5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毛利润 | 85,968.71 | 43,397.96 | 146,724.92 | 146,456.05 |
| 净利润 | 44,985.54 | 26,465.43 | 87,703.20 | 84,225.04 |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12月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毛利润 | 49,812.97 | 93,016.20 | 96,574.77 | 94,832.16 | 94,445.42 | 93,781.26 |
| 净利润 | 24,189.51 | 52,409.24 | 54,175.65 | 52,458.65 | 52,055.02 | 51,400.31 |

综上，由于预测期间天能化工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所下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亦低于2017年及2018年的水平，天能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19年1-5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预测的毛利润较2017年和2018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间大幅减少。

2017年和2018年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充分显现的年度，PVC和烧碱行业处于产能结构性调整阶段，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随着结构性改革效果逐步被市场消化吸收，以及2019年以来环保、安全压力传导至氧化铝等烧碱需求端，导致烧碱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报告期内煤、焦炭、石灰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天能化工报告期内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天能化工2019年以来的经营业绩较2017年和2018年的高峰期有所下滑。但是，天能化工拥有从发电—电石—PVC、烧碱—水泥的完整产业链，成本优势较为明显；随着烧碱价格在低位企稳、PVC价格保持稳定，成本端煤、焦炭、石灰等产品价格已经在高位震荡并有小幅下跌趋势，天能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2019年基础上逐步趋于平稳，继续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预测期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在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一、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原约定：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71,632.89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69,368.54 万元。”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变更约定为：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原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变更约定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

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三、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原约定：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变更约定为：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四、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原约定：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变更约定为：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五、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原约定：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 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

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并予以注销。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变更约定为：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 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并予以注销。”

此外，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并重新承诺如下：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部分、“重大事项提示”及“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天能化工未来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存在向任意一方利益倾斜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9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本次评估天能化工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3、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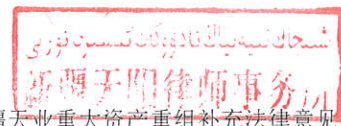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承诺修订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托管事宜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此外，天业集团承诺在具备收购条件时，将天伟水泥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目前未将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2) 天业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履约期限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未将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未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及天伟水泥纳入重组范围，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1、天辰化工少数股东所持的部分股权正处于司法程序，不具备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天辰化工系由天业集团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诚通新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7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持股占比 50%、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0%、北京诚通新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现阶段兵团及第八师有关部门正在解决处理天辰化工的股权问题，天辰化工的国有股权已由设立时的 50% 上升至 95.81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目前，天辰化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天业集团持有 50% 股权，锦富投资持有 45.815% 股权、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185% 股权。

由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辰化工的股权仍在司法程序处理中，截至目前，天辰化工的股权问题未完全解决完毕。

综上，鉴于天辰化工的股权问题未完全解决完毕，为保证上市公司所收购资产的权属清晰，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未将天辰化工纳入重组资产范围。天辰水泥作为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天辰化工的股权问题尚未解决完毕，也无法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

2、天域新实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短期内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天域新实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原名称为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更名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为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域新实的相关生产设备历经十余年运转，亟需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八师发改(工交)备【2017】7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天业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品质技改项目备案证明的函》，天域新实正在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天域新实本次技改拟投入资金 10,500 万元，计划新增两台氯乙烯螺杆压缩机、一套氯乙烯净化脱水装置、一套年处理 24 万吨精馏装置、一套聚合回收单体精馏装置、一套纯水脱氧装置、蒸汽溴化锂机组两台，并新建部分厂房和配电室等，总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新增加配套管架土建、新增项目独立全密闭集中控制室及配套工程的配电仪表等配套工程。

天域新实上述技改项目仍在建设中，其短期内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未将天域新实纳入重组资产范围。

3、天伟水泥系聚氯乙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配套产业，不符合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资源（煤、盐、石灰石）→电力→电石→聚氯乙烯”综合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强、产业链独立完整。天能化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天能水泥，作为天能化工 PVC 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环，主要为天能化工处理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

天伟水泥系天业集团基于环保及循环经济的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通过利用 PVC 产业链环节中的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生产水泥。由于天能化工产业链内部已有处理废渣的环节，其基本不向天伟水泥销售废料，天伟水泥不是天能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环节。

天伟水泥仅有水泥生产环节，且与天能化工在生产链上的联系并不紧密，不符合本次重组目的，因此，本次重组未将天伟水泥纳入重组资产范围。

（二）天业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履约期限的要求

1、为有效避免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托管事宜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且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履约期限的要求，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在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

履约期限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未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及天伟水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2、天业集团在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履约期限的要求。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目前的采购、销售均由天业集团统一调配。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并且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 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关联交易。3) 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4) 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形成书面的承诺。5)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说明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可行性。6) 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采购、销售、运营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汇通”）系天业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系天业集团及其控制的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的控股子公司，这两家公司负责天业集团内部企业煤炭、焦炭等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本次交易前，天能化工及上市公司通过天域汇通和西部资源主要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原负责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采购体系，天能化工及上市公司将不再通过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采购上述原材料。

参考备考报表，扣除前述减少的关联采购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度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 关联采购金额 (A) | 95,227.97 | 128,016.05 |
| | 当期营业成本 (B) | 280,934.95 | 351,972.85 |
| | 关联采购占比 (A/B) | 33.90% | 36.37% |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报表关联采购金额 (M) (未考虑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 293,200.11 | 284,813.34 |
| 本次交易后，通过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减少的关联采购 | 天能化工向天域汇通采购焦炭、煤、密闭电极糊等 (N1) | 106,480.50 | 84,836.63 |
| | 天能化工向西部资源采购煤等 (N2) | 19,652.12 | 10,671.35 |
| | 上市公司向天域汇通采购焦炭等 (N3) | 30,389.30 | 62,399.34 |
| | 上市公司向西部资源采购煤等 (N4) | 15,381.15 | 12,131.39 |
| 小计 (N=∑Ni) | | 171,903.06 | 170,038.71 |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金额 (A'=M-N) | 121,297.04 | 114,774.62 |
| | 备考当期营业成本 (B') | 493,844.86 | 590,551.70 |
| |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 (A'/B') | 24.56% | 19.44%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次交易前，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产品，上市公司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天能化工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产品，上市公司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

参考备考报表，扣除前述减少的关联销售内容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9年 1-10月 | 2018年度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 关联销售金额 (C) | 192,829.50 | 280,387.03 |
| | 当期营业收入 (D) | 364,806.23 | 482,776.01 |
| | 关联销售占比 (C/D) | 52.86% | 58.08% |
|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报表关联销售金额 (X) (未考虑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 508,266.55 | 662,060.89 |
| 本次交易后, 通过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所减少的关联销售 |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 (Y1) | 22,570.15 | 40,138.94 |
| | 上市公司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等 (Y2) | 280,526.51 | 357,635.50 |
| 小计 (Y=∑Yi) | | 303,096.66 | 397,774.44 |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 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金额 (C'=X-Y) | 205,169.90 | 264,286.46 |
| | 备考当期营业收入 (D') | 662,223.17 | 868,115.04 |
| | 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比 (C'/D') | 30.98% | 30.44% |

由上表可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

(二) 负责普通 PVC 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关联交易

1、销售及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体系, 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天能化工及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 (以下简称“被托管企业”) 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进入上市公司后, 被托管企业在上市公司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等, 并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上市公司开展, 上市公司仅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托管职责, 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管控, 以避免其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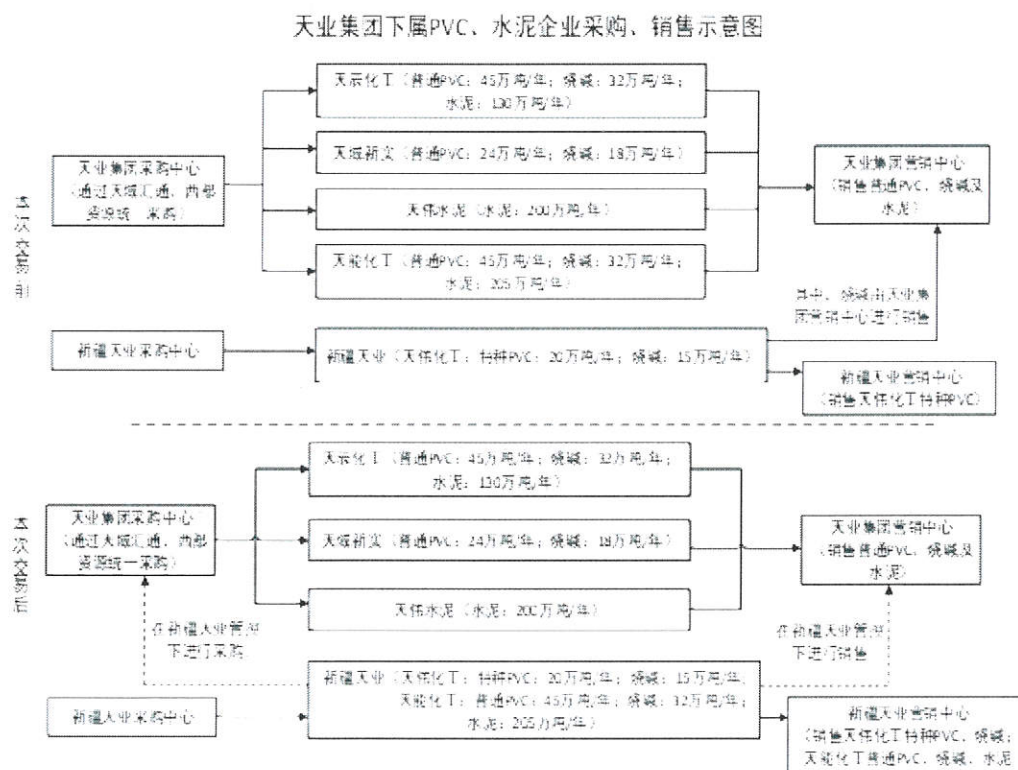
2、销售及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后的业务模式

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分别并入上市公司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相关人员将重新与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业务模式如下：

(1) 天能化工的原材料采购通过上市公司采购中心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中心进行，由新疆天业对外签订采购、销售合同，收支款项；

(2) 在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进入上市公司后，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将在上市公司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等，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下属 PVC 企业的业务模式图如下：



根据上图，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上对下属企业及被托管企业的 PVC、烧碱及水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管控，被托管企业在上市公司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上市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后，除上市公司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每年向被托管公司收取管理费之外，不会因经营托管事项而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

1、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天业集团营销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生产的普通 PVC、烧碱产品, 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生产的水泥产品。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 其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扣减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等成本(以下简称“销售费用”)后, 作为向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

1)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普通 PVC 价格分析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普通 PVC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吨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A) | 5,214.04 | 5,197.88 | 4,979.14 |
|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不含税) (B) | 5,757.42 | 5,738.68 | 5,567.66 |
|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 (C) | 6,678.61 | 6,656.87 | 6,514.16 |
| PVC(电石法), 华东地区 | 6,720.39 | 6,768.73 | 6,511.81 |
| PVC(电石法), 华南地区 | 6,802.76 | 6,833.69 | 6,565.19 |

注: 1、市场价格选取了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 均为含税价格,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氯碱网;

2、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为不含营销中心费用的不含税价格, 天业集团对外售价包含支付的运费等营销中心费用。

报告期内, 天业集团普通 PVC 对外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烧碱价格分析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的烧碱产品分为片碱、粒碱和液碱, 以片碱为主。报告期内片碱销售收入占烧碱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3%、83.29%和 80.92%。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片碱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吨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 (A) | 2,030.07 | 2,862.73 | 2,933.91 |
|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不含税) (B) | 2,593.96 | 3,449.42 | 3,466.42 |

| | | | |
|-------------------|----------|----------|----------|
|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C） | 3,009.00 | 4,001.32 | 4,055.71 |
| 片碱:西北地区 | 2,818.14 | 3,847.56 | 3,865.88 |
| 片碱:华东地区 | 3,300.00 | 4,304.66 | 4,366.50 |
| 片碱:华南地区 | 3,302.45 | 4,381.07 | 4,444.77 |

注：1、上述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数据来源：Wind，中国氯碱网；

2、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为不含营销中心费用的不含税价格，天业集团对外售价包含支付的运费等营销中心费用。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片碱产品对外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基本一致。

3)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水泥价格分析

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发生的关于水泥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随行就市，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天业集团水泥销售地主要集中在疆内，定价区域分为石河子市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不同区域销售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成品水泥的价格及成品水泥的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9年1-10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A） | 341.28 | 264.83 | 190.55 |
|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B） | 395.88 | 307.20 | 222.94 |
| 普通水泥：42.5级，昌吉 | 462.30 | 404.46 | 303.21 |
| 普通水泥：42.5级，乌鲁木齐 | 493.95 | 413.50 | 331.08 |

注：1、市场价格选取了天能化工水泥销售客户集中的石河子周边地区，均为含税到货价格，数据来源：Wind；

2、天能化工生产的成品水泥包括普硅 42.5 水泥、普硅 52.5 水泥、高抗硫酸盐 42.5 水泥等，不同品种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上表统计的为普硅 42.5 水泥、普硅 42.5R 水泥的平均价格。

水泥销售价格与区域整体经济水平、上游库存压力、产品运输距离、季节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上表可知，天能水泥对外售价低于同期市场含税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天能水泥对外售价不含运费，经销商上门自提，天能化工水泥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水平的差异主要为水泥运输费用。同时，水泥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4)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

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设立均不以盈利为目的。

①报告期内，天业集团营销中心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04,277.63 | 937,774.34 | 872,330.89 |
| 主营业务成本 | 700,952.84 | 836,631.37 | 779,183.87 |
| 销售费用 | 102,546.41 | 100,124.09 | 92,910.79 |
| 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9.90% | 99.89% | 99.97% |

注：上述天业集团营销中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的售价为天业集团对外的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的价格。根据上表，天业集团营销中心的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 PVC、烧碱产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天能化工利益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5,825.85 | 89,219.53 | 65,515.90 |
| 主营业务成本 | 95,757.89 | 89,136.93 | 65,439.04 |
| 销售费用 | 12.18 | 17.67 | 22.81 |
| 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重 | 99.94% | 99.93% | 99.92% |

注：上述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水泥的价格为天业集团对外的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的价格。根据上表，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水泥产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天能化工利益情形。

5) 销售其他中间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 工业用电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石河子市发改委《关于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通知》（市发改价[2018]1 号），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相关分类电价中所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0.011 元/千瓦时，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抄见电量。调整前后石河子当地 35-110 千伏工业用电的政府指导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 项 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大工业电价 | 0.4460 | 0.4350 |
|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钙镁磷、电石电价 | 0.3484 | 0.3374 |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动力电价格参考大工业电价，动力电平均价格为 0.4394 元/度，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电石电价格参考大工业电价中的电石电价，平均价格为 0.3531 元/度，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

因此，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工业用电的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② 销售电石定价公允性

电石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生产所需的中间产品，天业集团对下属各公司内部采购与销售电石进行统一定价。天业集团定价时，主要参考疆内电石生产企业的同期报价。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内部电石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天能电石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A） | 2,538.49 | 2,488.83 | 2,095.17 |
| 天能电石销售平均价格（含税）（B） | 2,944.65 | 2,887.04 | 2,451.35 |
| 疆内电石平均价格 | 3,033.79 | 2,815.50 | 2,489.58 |

注：疆内电石价格参考了新疆圣雄、乌鲁木齐环鹏、新疆国泰新华等疆内企业的电石销售市场含税均价，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等。

根据上表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电石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销售电石的价格定价公允。

（2）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1) 采购煤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天能化工直接向非关联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疆内煤矿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采购煤。2018 年起，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西部资源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煤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9年 1-10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A） | 228.61 | 205.95 | 177.96 |
|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B） | 265.19 | 238.90 | 208.21 |
| 电煤价格指数：新疆 | 252.49 | 248.94 | 200.30 |

注：1、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

2、电煤价格指数分别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的价格均值。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煤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采购煤的价格定价公允。

2) 采购石灰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天能化工直接向天博辰业、托克逊矿业、精河矿业等天业集团内部石灰基地和其他疆内石灰生产企业采购石灰。2018 年起，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西部资源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

天博辰业、精河矿业所处的博州博乐、精河等地出产的石灰石及烧制的石灰纯度高，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石灰主要采购自上述关联方，仅在天业集团内部石灰窑停机检修期间，为保证平稳生产有少量向外部采购非关联方石灰。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天业集团对下属各公司采购与销售石灰进行统一定价，定价时主要参考博州地区的市场价格。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石灰的平均成本（含运费）与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石灰的平均成本（含运费）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9年 1-10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天能化工石灰平均采购成本 | 456.45 | 414.61 | 370.88 |
| 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 | 426.64 | 406.50 | 379.72 |

注：1、上述价格均含运费、不含税；

2、2017 年度天能化工向外直接采购石灰，“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 2017 年数据为天能化工直接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成本。

由上表可知，天能化工采购石灰平均成本与同期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向博州地区非关联方采购石灰平均成本基本相符。天能化工采购石灰的价格定价公允。

3) 采购焦炭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天能化工主要通过非关联方库车众合益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等疆内焦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直接采购焦炭；2017 年底开始，

天能化工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采购焦炭。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焦炭的平均成本（含运费）与天域汇通对非关联方采购焦炭的平均成本（含运费）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9年 1-10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天能化工焦炭平均采购成本 | 1,192.20 | 1,133.03 | 1,041.53 |
| 天域汇通对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 | 1,178.13 | 1,117.42 | 1,197.27 |

注：上述价格均含运费、不含税。

由上表可知，天能化工采购焦炭平均成本与同期天域汇通向非关联方采购焦炭平均成本基本相符。天能化工采购焦炭的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及煤、焦炭、兰炭、电极糊等原材料将通过上市公司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及采购。其他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和关联采购价格将沿用现行的定价机制，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形成书面的承诺

1、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1）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针对因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进一步明确

并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上述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形成的书面承诺

(1)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天业集团补充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对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进行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说明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可行性

1、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天业”品牌在氯碱化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认知度。天能化工作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依托“天业”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在 PVC 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及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 期间 | 终端客户名称 | 产品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
| 2019 年 1-10 月 |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30,553.39 |
| |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25,936.06 |
| |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水泥制品 | 14,795.02 |
| |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VC | 11,490.36 |
| |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 片碱 | 8,927.03 |
| | 小 计 | | |
| 2019 年 1-5 月 |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18,355.86 |
| |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14,769.91 |
| |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VC | 6,018.09 |
| |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 烧碱 | 5,213.41 |
| |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 PVC | 4,065.89 |
| | 小 计 | | |
| 2018 年度 |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44,224.58 |
| |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31,932.28 |
| |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23,277.97 |
| |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水泥 | 12,922.79 |
| |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 PVC | 12,424.08 |
| | 小 计 | | |
| 2017 年度 |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28,094.02 |
| |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19,326.26 |
| | 广东蓝航塑胶有限公司 | PVC | 13,650.78 |
| |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PVC | 11,344.63 |
| |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 PVC | 11,116.00 |
| | 小 计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终端客户相对稳定，其主要产品经过市场的充分验证后，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

2、在手订单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

天能化工在结合上一年度产销情况、现有装置运行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当年总体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天业”、“亚西”品牌在氯碱化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认知度。天能化工作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依托“天业”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在 PVC、烧碱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及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本次交易前，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对外推广销售所使用的品牌均为“天业”或“亚西”品牌，“天业”与“亚西”品牌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授权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的产品销售仍将使用“天业”或“亚西”商标，本次交易并未改变天能化工产品市场销售所推广使用的品牌，保持了天能化工产品品牌的一致性。

此外，自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披露后，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主要客户并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

天业集团是第八师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天业集团的 PVC、烧碱及水泥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均保持稳定，未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情况。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负责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原采购团队将全部并入新疆天业，同时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原销售团队亦将全部并入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作为天业集团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将继续延用现有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考核方式、激励模式，保证采销团队的稳定性，并将继续延用现有销售策略，即针对不同产品的型号、客户群、所属市场以及销售难度等因素，详细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特性、品质、以及应用领域等的要求，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优化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预计天能化工的主要客户不会出现大规模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开后，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并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且标的公司所属的天业集团采购及销售团队稳定，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采购、销售、运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前，基于天业集团统一的内控管理模式，天能化工的采购及销售主要通过天业集团现有的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完成。

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天能化工原先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将变更为通过上市公司

集中开展。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将促成上述相关负责销售及采购的人员与上市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上市公司。另外，上市公司原有的烧碱产品后续亦将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天能化工将不再经由天业集团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此外，天业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得以下降；

2、除上市公司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每年向被托管公司收取管理费之外，不会因经营托管事项及采销团队进入上市公司而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本次重组对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不会造成影响。

4、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制订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计划具备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对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做出了明确承诺。

5、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产品的主要最终客户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仍将沿用“天业”或“亚西”品牌，保持了天能化工产品品牌的一致性。自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披露后，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客户并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且标的公司所属的天业集团采购及销售团队目前亦较为稳定，本次交易后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6、本次交易前，基于天业集团的内控管理模式，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统一调配采购、销售；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将不再经由天业集团采购或销售，天能化工的采购销售将由上市公司集中开展，天业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7,675.6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6,380.52 万元，前述房产均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 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房屋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 前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以及评估中是否考虑权属瑕疵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7,675.6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6,380.52 万元。前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及净值中含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天能水泥的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房屋账面原值为 126,542.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7,079.73 万元，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51,133.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300.79 万元。构筑物不需办理产权证。

1、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由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占有使用的地号分别为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原为天业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不在天能化工名下，故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2019 年 3 月天业集团将上述地号为 006-615-0001 的一宗土地分割成两块地分别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将地号为 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至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得以开始办理不动产权证。

2、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房产中，有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及部分因后续技改至今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对于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已陆续开展房屋面积测绘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房屋面积审核及申请办理不动产权中；对于部分因后续技改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正在推进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展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1) 对于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天能化工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类型 | 坐落位置 |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
|----|------------------|----|-----------------|---|
| 1 | 天能水泥 | 房屋 |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5 小区 | 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
| 2 | 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 | 房屋 |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4 小区 | 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
| 3 | 天能化工（电石厂、乙炔车间） | 房屋 |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5 小区 | 电石厂已完成面积审核工作；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对乙炔车间房产面积进行审核 |
| 4 | 天能化工（热电厂） | 房屋 | 石总场一分场三连 |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进行面积审核 |

1)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向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面积审核。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该局已受理天能化工和天能水泥提交的房屋实测面积审核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天能化工出具了其下属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及电石厂的房屋面积实测审核意见书、向天能水泥出具了房屋面积实测审核意见书。

据此，天能化工已陆续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的不动产权证，该局已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天能水泥出具了《办理通知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天能化工出具了《办理通知》。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对于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的上述房产，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取得不动产权证。由于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与乙炔车间的房产在一宗土地上，需待乙炔车间的房屋面积审核结束后，天能化工才能申请办理电石厂与乙炔车间的不动产权证。

2) 目前，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热电厂的房屋仍在面积审核中，待审核完毕后由天能化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对于天能化工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正在面积审核的房产及天能化工与天能水泥的技改项目所涉房屋，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出具《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3、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转让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土地增值税由天业集团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形成的契税、土地交易费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交纳；需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承担的税费均纳入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中进行核算。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登记费、房屋面积测绘费等正常费用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应承担。

同时,根据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二) 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前述房屋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前述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房产, 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已完成面积审核工作, 并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天能化工电石厂已完成面积审核, 天能化工化工厂的乙炔车间及天能化工下属热电厂的房屋仍在面积审核中, 待审核完毕后办理不动产权证。对于天能化工及子公司部分因后续技改至今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 天能化工正在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 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完成后, 开展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上述房产均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建设形成, 均系生产经营性用房, 并一直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占有、使用, 所占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局确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 无权属争议, 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 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 天能化工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资产拥有的房屋系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建形成, 均系生产经营用房,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相关建房产建筑物无权属争议, 不属于违章建筑, 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故标的资产的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目前拥有的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 不会对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针对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天能化工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与有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2、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与房屋权属、土地有关的法律法规，避免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同时，为促进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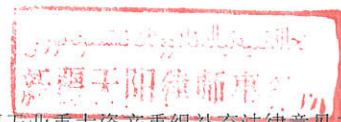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虽天能化工及子公司对所拥有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天能化工已在积极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且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天能化工已采取了充分的应对措施，该情形不会对天能化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前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以及评估中是否考虑权属瑕疵因素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36,380.52 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净值为 97,079.73 万元，评估价值（净值）为 108,007.71 万元，增值 10,927.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6%；构筑物账面净值为 39,300.79 万元，评估价值（净值）为 41,240.34 万元，增值 1,939.55 万元，增值率为 4.94%，构筑物不需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或参考同类建筑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



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由于天能化工主要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上的建筑造价有所上涨，且评估使用的经济折旧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从而使得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较账面净值有所增值。

本次评估中，虽然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关房产均已正常使用近十年，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并未对天能化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如因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对天能化工予以及时、足额补偿。未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登记费、房屋面积测绘费等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天能化工的盈利预测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因素，虽然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关房产均已正常使用近十年，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天能化工的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天能化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办理的进展情况，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登记费、房屋面积测绘费等正常费用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应承担。

2、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上述房产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建设形成，系生产经营性用房，并一直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占有、使用，所占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建房产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天能化工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权属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对天能化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期限进行了明确承诺。

3、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因

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擅自取用地下水等受到安监局、环保局和水务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针对前述处罚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2) 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标的资产的处罚事项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以来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天能水泥共计受到 1 起安全行政处罚、4 起环保行政处罚、1 起水务行政处罚，针对处罚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安全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5 日，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能水泥做出（兵）安监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无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效期现场与检测报告不符；防雷装置检验报告过期，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能水泥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其已对查出的隐患对照参考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7 月 12 日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1 年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天能水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能水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能水泥已接受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环保行政处罚

(1) 2016 年 7 月 1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将废触媒、含汞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放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含汞触媒包装袋有破损散落现象，废触媒与含汞污泥混合贮存超过一年，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2017年3月5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同时加强了危险废物管理。

(2) 2016年12月2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硅石堆棚西侧堆放的炉渣、熟料堆场内北侧堆放的熟料未密闭，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5万元罚款。

2017年7月27日，天能水泥已交纳了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其对堆存的炉渣及时进行了清理，并按计划新建了全封闭熟料堆场。

(3) 2017年1月4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八师环保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北工业园区124万吨的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废水排放口限期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所属的40万吨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中乙炔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4万元罚款。

2017年5月4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同时通过了由第八师环保局组织的验收，运行正常。

(4) 2017年6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院内的约1,345吨危险废物（含汞废触媒），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且未按照该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6]006号）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8万元罚款。

2017年7月10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未处置完的存入危废库房管理。

(5) 环保部门对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上述4起处罚整改情况的确认

根据2019年7月11日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环境违法案件，且已对处罚决定事项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水务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30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水罚[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未经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石河子市水务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4万元罚款。

2017年11月22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天能化工已与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合同，2017年10月已接入地表水，全部使用地表水，不再使用地下水，且天能化工已在石河子水务局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2019年7月2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且该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1、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全面梳理并完善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和风险管控，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务等方面合规经营的执行力度

天能化工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面的制度建设，着重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3、加强监管和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向天能化工派驻高管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工作，加强对天能化工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务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管与规范。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统筹安排，对各业务环节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合规经营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借鉴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天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组织定

期和专项培训，全面提高全体员工合规经营意识、责任意识，确保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近三年来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及水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及时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就相关处罚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适当、有效；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的措施，相关措施明确、有效，能够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合规运营。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部分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系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对于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天能化工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共有协议、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共有协议的内容及有效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是否有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能化工的共有专利权及共有专利申请权基本情况

1、共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共有 13 项共有专利权，系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1 | 发明 | 全废渣低温急刹煅烧高标号水泥熟料方法 | 2011.7.21 | ZL201110204562.4 | 2013.5.22 | 第 1199002 号 |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
| 2 | 发明 | 干法乙炔联产电石渣水泥工艺及装置 | 2012.7.9 | ZL201210234315.3 | 2014.8.27 | 第 1470958 号 |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

| | | | | | | | |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散装水泥无尘装车装置 | 2016.4.7 | ZL201620283176.7 | 2016.11.23 | 第 5687125 号 | 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辰水泥、天业集团、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寒地区柴油机节能系统 | 2018.3.1 | ZL201820286488.2 | 2018.9.14 | 第 7978321 号 |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石灰窑烘窑装置 | 2014.5.6 | ZL01420226598.1 | 2014.10.29 | 第 3873688 号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工业沸腾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 2016.5.4 | ZL201620390181.8 | 2016.11.23 | 第 5696045 号 |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熔融碱分配器 | 2017.2.14 | ZL201720129884.X | 2017.11.7 | 第 6592547 号 | 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装置 | 2017.8.2 | ZL201720956481.2 | 2018.6.1 | 第 7425944 号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尾气安全检测及自动化点火系统 | 2017.8.2 | ZL201720958058.6 | 2018.7.17 | 第 7608134 号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矿热炉出炉机工具架 | 2018.1.9 | ZL201820031859.2 | 2018.9.14 | 第 7847675 号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烧穿器导电装置 | 2018.1.9 | ZL201820032295.4 | 2018.9.14 | 第 7854544 号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微动力除尘系统 | 2015.7.7 | ZL201520480635.6 | 2015.12.16 | 第 4864824 号 | 天伟化工、天能化工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除尘灰正压浓相柱塞式气力输送系统 | 2015.3.23 | ZL201520161749.4 | 2015.8.19 | 第 4542860 号 | 天伟化工、天能化工 |

2、共有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920001794.1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变更为天能化工单独所有。目前，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以下 3 项共有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状态 | 专利申请人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 2019.3.3 | 201920264828.6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2 | 发明 |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方法 | 2017.9.29 | 201710905259.4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3 | 发明 | 一种低排放全工业废渣制硅酸盐水泥熟料的配料方法 | 2019.7.9 | 201910612726.3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

(二) 天能化工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专利共有协议、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的内容及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8 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上述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共

有合同、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共有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如下：

1、专利共有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期

根据共有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ZLGY-2019-01、ZLGY-2019-02、ZLGY-2019-03、ZLGY-2019-04、ZLGY-2019-05、ZLGY-2019-08 的专利共有合同，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期如下：

(1) 共有权权属的确认

1) 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形成的专利归各方共同所有。

2) 各方在研发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各方在研发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 、 ZL201720956481.2 、 ZL201720958058.6 、 ZL201820031859.2 、 ZL201820032295.4 、 ZL201420226598.1 、 ZL201720129884.X 、 ZL201520480635.6 的八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能化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辰水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 、 ZL201820286488.2 的两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由天伟水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520161749.4 的一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伟化工承担。

3) 各方因专利而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归各方共有，所获得的奖金由各方平均享有。

4) 合同签订前各方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实施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

5) 合同一方或多方有意放弃合同项下的某项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知其他一方或多方，其他一方或多方有权无偿取得该项所放弃的专利权。

(2) 专利的实施

1) 合同签订后各方因实施专利而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单独享有。

2) 合同签订后一方实施专利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

3) 各方应积极实施专利，并有义务对专利进行维护，承担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维持费的一方每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按时足额支付知识产权维护费。

4) 各方基于合同项下专利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但未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能水泥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

5) 各方有权向侵犯专利的侵权人起诉。一方或多方起诉时其他一方或多方应予以支持；起诉方承担诉讼的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起诉方所有。如果

合同各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由各方另行商议分摊。

(3) 许可使用

1)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可以共同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这五项专利时须经各方共同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单独享有。

2) 对于专利号为 ZL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天能化工可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这两项专利时须经天能化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享有。

3)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天能水泥可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等专利时须经天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辰水泥享有。

4)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ZL201820286488.2 的两项专利，天能水泥可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等专利时须经天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伟水泥享有。

5)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可许可第三方使用，天能化工享有 ZL201520480635.6 号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天伟化工享有 ZL201520161749.4 号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4) 专利转让

1)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任一专利的，需征得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共同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对于专利号为 ZL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任一专利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任一专利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辰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4)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 的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此项专利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820286488.2 的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此项专利的，需征得天能水泥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6)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一方转让任一专利的，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

1)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经其他各方同意，可由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单独或共同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2) 对于专利号为 ZL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天能化工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天能化工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3)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4)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 的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天能水泥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5)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820286488.2 的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任一方或多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应得到各方共同书面同意，天能水泥有权无偿使用其他各方的改进成果。

6)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双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双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一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6) 各方的承诺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各方承诺如下：1)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合同项下专利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专利权保护期限到期之日。

(8)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 其他事項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2) 各方如因合作开发而形成的其他研究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各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共有原则执行，但需另行签订协议。

2、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期

根据共有人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ZLGY-2019-06、ZLGY-2019-07 的两个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期如下：

(1) 共有权权属的确认

1) 合同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形成的专利申请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2) 合同各方在研发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合同各方自行承担，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两项专利申请知识产权维护费用由天能化工承担；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伟水泥承担。

3) 合同各方因专利申请而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归各方共有，所获得的奖金由各方平均享有。

4) 合同签订前各方对该专利申请的使用、实施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

5) 合同一方或多方有意放弃合同项下的某项专利申请时，必须及时通知其他一方或多方，其他一方或多方有权免费取得该项所放弃的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的实施

1) 各方同意，合同签订后，各方因实施专利申请而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单独享有。

2) 各方同意，合同签订后一方实施专利申请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

3) 各方应积极实施专利申请，并有义务对专利申请进行维护，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专利申请由天能化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按时足额支付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由天伟水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按时足额支付专利申请相关费用。

4) 各方基于合同项下专利申请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

用的权利。对于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两项专利申请，未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共同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对于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未经天能水泥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

5) 各方有权向侵犯专利申请的侵权人起诉。一方或多方起诉时其他一方或多方应予以支持。起诉方承担诉讼的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起诉方所有。如果合同各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由各方另行商议分摊。

(3) 许可使用

1) 对于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两项专利申请，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可以共同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两项专利申请时须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共同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方享有；

2) 对于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天能水泥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专利申请时须经天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伟水泥享有。

(4) 专利申请转让

1) 对于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两项专利申请，一方或多方转让任一专利申请的，需征得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共同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对于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一方或多方转让该专利申请的，需征得各方共同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伟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

各方合作对专利申请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或共同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6) 各方的承诺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各方承诺如下：1)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申请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约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利申请被驳回之日，如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则合同期限至专利权保护期限到期之日。

(8)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 其他事项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 2) 如合同项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合同各方另行协商签订专利共有协议。
- 3) 各方如因合作开发而形成的其他研究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共有原则执行，但需另行签订协议。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人签订上述专利共有合同、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合法、有效，共有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有效期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是否有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出具的声明，上述共有人除签订了上述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外，上述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上述共有合同，共有人各方约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1)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约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人对共有专利及共有专利申请权未发生过纠

纷或诉讼。在各方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的提前下，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上述其他共有人签订的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可以单独实施上述专利及共有专利申请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享有并实施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障碍。上述合同并未对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做出不利于其实施专利、专利许可、转让专利、专利改进或生产经营的限制性约定，也未做出本次交易对方向新疆天业转让天能化工股权需取得其他专利权共有人或专利申请共有人同意等限制性约定事项。同时，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向一方或多方转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时，均需征得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同意，增强了标的公司对共有专利的控制力。

为防止合同各方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合同各方作出承诺：“1）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申请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此，上述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的签订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专利共有合同、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期，上述共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除上述共有合同外，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共有合同中约定了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人在履行共有合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仍可以依共有合同的约定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上述共有专利权、共有专利申请权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所持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登记的持有人为天业集团，该证涵盖了天能化工下属的化工厂和电石厂。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已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1、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659001552437577B003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2、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无机化学工业中除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要求 2019 年完成外，其他均要求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则天能化工办理其下属电石厂的排污许可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明确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电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中也明确“国家或地方后续发布无机磷化学工业、电石工业等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由于国家生态部尚未颁布关于电石工业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天能化工需待国家生态部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再申请办理下属电石厂的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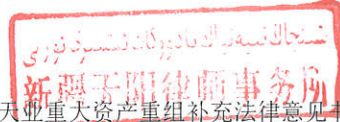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主管人员访谈，确认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仍可持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该证还在有效期内，在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的经营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官网部长信箱公布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管理名录》规定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现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则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仍可持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天能化工的经营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待国家生态部颁布关于电石工业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天能化工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下属电石厂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对于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需待国家生态部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可按当地环保部门的安排及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其可以继续持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依法排放污染物。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11月，高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新天佑投资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化工国有股权比例由50%上升至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以及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已披露天能化工历史沿革信息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8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18]244号《关于承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批准，并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能西部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同意新疆新天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佑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高能西部新能源与天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32.5%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新天佑公司与锦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17.5%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化工国有股权比例由50%上升至100%。当月，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中，暂缓披露天能化工部分历史沿革信息的情况说明

由于天能化工股权解决等信息涉及兵团及第八师有关部门的其他办案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待有关部门办案全部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同时，根据第八师国资委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第八师国资委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上述信息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重组作价以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暂缓披露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及重组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暂缓披露天能化工部分历史沿革信息的原因真实、合理，暂缓披露事项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及重组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作价以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重组作价不受上述暂缓披露信息影响；

2、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取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复，评估报告经八师国资委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报告是否须经兵团国资委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依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为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同时新疆天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中瑞世联对天能化工 100%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需进行评估结果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均为第八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第八师国资委是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同级国有资

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第四条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评估备案机关为第八师国资委。2019 年 9 月 27 日，第八师国资委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使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变动，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兵团资发[2018]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由第八师国资委报兵团国资委审批。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八师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向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师国资委发[2019]108 号请示报告，2019 年 10 月 17 日，兵团国资委向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委发[2019]51 号文，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能化工 100% 股权，同意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第八师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备案说明如下：“我委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规定，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评估备案结果合法有效。兵团国资委对我委备案结果未提出异议，并批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等相关规定及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兵团国资委对第八师国资委的备案结果未提异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无需再报兵团国资委评估备案。

十、《反馈意见通知书》之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审查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的进展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的进展情况如下：

新疆天业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申报文件资料，2019年11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548号），新疆天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补充材料。

2019年11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该局已受理新疆天业收购天能化工股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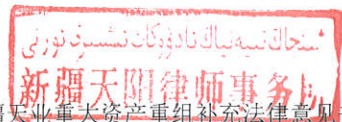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9日，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新疆天业收购天能化工股权案属于天业集团内部重组，重组完成后不会影响天业集团对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需由新疆天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撤回申报材料。随后新疆天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了《关于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如贵局认为本案构成经营者集中，则请贵局继续立案审理；如贵局认为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须进一步立案审查，则请贵局同意我公司撤回申报材料”。

2019年1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该通知书记载：“你公司提交的撤回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已受理。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撤回。”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等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已就本次交易按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天业集团对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新疆天业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同意其撤回申报材料的通知，至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对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十一、补充核查事项

(一) 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新疆天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新疆天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利润承诺期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调整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根据新疆天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调整后业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2、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 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1)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发生时,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 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 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 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 新疆天业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即天业集团占 82.50%、锦富投资占 17.50%。

整体减值测试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3) 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交易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交易双方对重组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经交易双方协商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双方具备签订上述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补充协议内容体现了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时生效。

(三) 2019年10月8日后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反垄断审查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9年10月14日，第八师国资委向兵团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19]108号《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出具意见的请求》。

2019年10月1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9]51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天能化工82.50%股权、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其中以每股5.94元发行股份387,205,386股支付23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3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23,870.95万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交易经新疆天业股东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2) 新疆天业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新疆天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的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为：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 如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锁定等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关联股东天业集团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新疆天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天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财务数据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 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作出决议已获得新疆天业股东大会的授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天业集团

2019年12月24日，天业集团召开2019年第2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锦富投资

2019年12月30日，锦富投资召开2019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新疆天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经新疆天业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天业集团对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2019年1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反

垄断审查[2019]647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同意其撤回申报材料。至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对本次交易进行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新疆天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根据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电石厂办理排污许可证、新疆天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反垄断审查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主要从事普通聚氯乙烯、烧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建设项目为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64 万吨/年电石装置及乙炔生产装置项目、2X300MW 自备热电站建设项目、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 3.25 万吨/年烧碱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主要建设的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64 万吨/年电石装置及乙炔生产装置项目、2X300MW 自备热电站建设项目、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 3.25 万吨/年烧碱技改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天能化工下属有化工厂、电石厂和热电厂。2015 年天业集团办理的环许字第（G-00006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涵盖了天能化工下属的化工厂和电石厂，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的规定，2017 年天能化工对下属热电厂办理了证书编号为 91659001552437577B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取得了证号为 91659001552437577B003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无机化学工业中除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要求 2019 年完成外，其他均要求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天能化工办理下属电石厂排污许可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明确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电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中也明确“国家或地方后续发布无机磷化学工业、电石工业等相关行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由于国家生态部尚未颁布关于电石工业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天能化工需待国家生态部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再申请办理下属电石厂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官网部长信箱公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管理名录》规定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现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石河子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在天能化工其下属电石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可以继续持天业集团的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进行排污，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的经营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天能化工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兵团自然资源局及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的网站查询，并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天业已向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经新疆天业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天业集团对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2019年1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至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对本次交易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天能化工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有关核查意见如下：

1、天能化工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1日，经天能化工董事会决议，天能化工变更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杨友信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随后天能化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天能化工现持有的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52437577B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杨友信；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聚乙烯、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元明粉、塑料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钢材、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用盐的销售；农业节水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对农业、工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与招标；人员培训与劳务输出；承揽国内外展览会设计，制作施工，广告策划制作；非金属废料、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石灰和石膏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及安装。吊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阀门修理、校验及技术咨询；电气、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5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60 年 5 月 4 日。

2、天能化工的专利权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原披露的天能化工的一项申请号为 201920001790.3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授予天能化工专利权，原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920001794.1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共有权人为天业集团及天能化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并变更为天能化工单独所有；因此，天能化工及子公司在拥有 35 项专利的基础上，新增 2 项专利权。这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混床电导率测点取样装置 | 2019.1.2 | ZL201920001790.3 | 2019.10.11 | 第 9464575 号 | 天能化工 |
| 2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式供油泵出口压力开关校验装置 | 2019.1.2 | ZL201920001794.1 | 2019.10.15 | 第 9478329 号 | 天能化工 |

3、天能化工的专利申请权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原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920001794.1、201920001790.3 的两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其专利权。另，申请号为 201910417191.4 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天能化工及子公司新增申请号分别为 201921943632.6、201921648923.2、201921648924.7 的三项专利申请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共计拥有 10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状态 | 专利申请人 |
|----|------|-------------------------|------------|----------------|----|---------------------|
| 1 | 发明 | 一种新型超支化增容剂及其合成方法 | 2017.2.17 | 201710085190.5 | 实审 | 天能化工 |
| 2 | 发明 | 一种 PVC 聚合阻聚方法 | 2018.6.11 | 201810595074.2 | 实审 | 天能化工 |
| 3 | 发明 |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方法 | 2019.05.20 | 201910417191.4 | 实审 | 天能化工 |
| 4 | 发明 | 一种可快速解除喷淋阀抱死状态的限位卡环 | 2019.11.12 | 201921943632.6 | 受理 | 天能化工 |
| 5 | 发明 | 水泥散装收尘系统 | 2019.9.30 | 201921648923.2 | 受理 | 天能水泥 |
| 6 | 发明 | 断路器开关操作机构 | 2019.9.30 | 201921648924.7 | 受理 | 天能水泥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装置 | 2019.05.20 | 201920718473.3 | 受理 | 天能化工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 2019.3.3 | 201920264828.6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9 | 发明 |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方法 | 2017.9.29 | 201710905259.4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辰化工 |
| 10 | 发明 | 一种低排放全工业废渣制硅酸盐水泥熟料的配料方法 | 2019.7.9 | 201910612726.3 | 受理 |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

4、天能化工的主要经营资质

(1)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取得的经营资质外，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天能水泥新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经营资质名称 | 证号 |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天能化工（化工厂） | 排污许可证 | 91659001552437577B003R | 废气废水 | 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 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
| 2 | 天能水泥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08-001-06969 | 通用水泥 42.5R | 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6月5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 天能化工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天能化工持有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过有效期。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天能化工正在办理认定手续，2019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天能化工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第三方对天能化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提异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年12月24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19]24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对天能化工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向天能化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65000120，并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天能化工在等待领取证书。

5、天能化工的对外担保

2019年6月20日，天业集团与新疆石河子农村信用银行、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六家银行（以下简称“六家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天业集团向六家银行借款15,000万元，期限36个月。2019年6月，天能化工作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天业集团、上述六家银行签订《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天能化工为天业集团向上述六家银行归还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本息还清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9日向上述六家银行还清了上述15,000万元本息，天能化工对天业集团的上述担保已解除。

根据天健审[2019]3-448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6、天能化工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9]3-448号《审计报告》及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能化工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天能化工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 拨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及文号 | 拨款金额（元） | 收到时间 |
|--------------|--|---|--------------|-----------|
|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 2019年兵团补助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 《关于印发2019年兵团补助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50,000.00 | 2019.7.9 |
|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 2019年兵团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用于大型密闭电石炉智能化控制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 《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环资[2019]25号）、《关于下达2019年兵团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19]119号） | 5,850,000.00 | 2019.9.28 |

| | | | | |
|-------------|-----------------|---|-----------|------------|
| 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年兵团专利申请资助金 | 《关于发放 2018 年兵团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通知》（师市市监[2019]29 号） | 1,905.00 | 2019.10.28 |
| 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 年兵团专利申请资助金 | 《关于发放 2019 年兵团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通知》（师市市监[2019]41 号） | 15,500.00 | 2019.10.28 |

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生产经营中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六）2019 年 10 月 8 日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新疆天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2019 年 10 月 8 日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新疆天业就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9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9 年 10 月 18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19 年 10 月 19 日，因本次交易获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的公告》，并披露了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2019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天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19 年 11 月 5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新疆天业提交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

6、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反馈意见通知书》。

7、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疆天业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事项。

（七）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披露：“中瑞世联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8011336A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731019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瑞世联已在北京市财政局进行了备案。”目前中瑞世联因变更公司名称而换领了营业执照，并在财政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瑞世联将名称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瑞世联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8011336A 的《营业执照》。中瑞世联在北京市财政局办理了名称及相关事项变更备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 2019-0112 号《变更备案公告》。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主体合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其他转让存在障碍的情形；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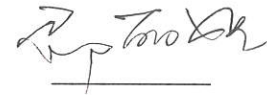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2019 年 12 月 31 日